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是人民政府办公厅所属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承担本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相关工作，行业数据、社会数据等归集和融合应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城市数字化转型相关应用场景规划和实施，大数据分析研究，市级应用平台建设、运营和推广，政务云、政务外网、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统一规划以及部分市级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运维服务、技术支撑、数据治理等职能。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收入预算160,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7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60,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0,7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0,7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48,61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费、数据运营服务费、“一网通办”运营服务费、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2023年数字化建设、数字化运维及信息化综合保障等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2,18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数字化建设、数字化运维及信息化综合保障等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48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数字化建设、数字化运维及信息化综合保障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5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0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07,2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109,040
1、一般预算资金	1,607,230,000	二、教育支出	21,846,962
2、政府性基金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849,29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5,383
二、事业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52,056,4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7,222,845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607,230,000	支出总计	1,607,23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109,040	1,486,109,04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6,109,040	1,486,109,040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486,109,040	1,486,109,040			
205			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49,290	14,849,29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849,290	14,849,29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849,290	14,84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5,383	25,145,3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5,383	25,145,38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945	37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09,359	16,509,35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4,679	8,254,6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6,480	52,056,4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8,349	10,318,3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8,349	10,318,3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738,131	41,738,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738,131	41,738,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845	7,222,8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845	7,222,8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22,845	7,222,845			
合计				1,607,230,000	1,607,23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109,040	154,868,965	1,331,240,07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6,109,040	154,868,965	1,331,240,075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486,109,040	154,868,965	1,331,240,075
205			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849,290		14,849,290
206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849,290		14,849,290
206	05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849,290		14,849,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5,383	25,145,3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5,383	25,145,38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945	374,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09,359	16,509,35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4,679	8,254,6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6,480	10,318,349	41,738,1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8,349	10,318,3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8,349	10,318,3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738,131		41,738,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738,131		41,738,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845	7,222,8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845	7,222,8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22,845	7,222,845	
合计				1,607,230,000	197,555,542	1,409,674,458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1,607,230,000	150,256,661	47,298,881	1,409,674,458
	合计	1,607,230,000	150,256,661	47,298,881	1,409,674,458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607,2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6,109,040	1,486,109,0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21,846,962	21,846,9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849,290	14,849,29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45,383	25,145,383		
		五、卫生健康支出	52,056,480	52,056,480		
		六、住房保障支出	7,222,845	7,222,845		
收入总计	1,607,230,000	支出总计	1,607,230,000	1,607,23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1,607,230,000	150,256,661	47,298,881	1,409,674,458
	合计	1,607,230,000	150,256,661	47,298,881	1,409,674,45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486,109,040	154,868,965	1,331,240,075
201	03		1,486,109,040	154,868,965	1,331,240,075
201	03	50	1,486,109,040	154,868,965	1,331,240,075
205			21,846,962		21,846,962
205	99		21,846,962		21,846,962
205	99	99	21,846,962		21,846,962
206			14,849,290		14,849,290
206	05		14,849,290		14,849,290
206	05	99	14,849,290		14,849,290
208			25,145,383	25,145,383	
208	05		25,145,383	25,145,383	
208	05	02	374,945	374,945	
208	05	05	16,509,359	16,509,35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4,679	8,254,6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6,480	10,318,349	41,738,1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8,349	10,318,3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8,349	10,318,3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738,131		41,738,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738,131		41,738,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845	7,222,8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845	7,222,8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22,845	7,222,845	
合计				1,607,230,000	197,555,542	1,409,674,45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950,836	149,950,836	
301	01	基本工资	17,938,545	17,938,545	
301	02	津贴补贴	2,097,760	2,097,760	
301	07	绩效工资	85,747,488	85,747,4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09,359	16,509,35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4,679	8,254,6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8,349	10,318,3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011	681,0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222,845	7,222,8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0,800	1,18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98,881		47,298,881
302	01	办公费	5,744,000		5,744,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		5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00		1,5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588,923		10,588,923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4	租赁费	20,783,146		20,783,146
302	15	会议费	27,000		27,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2,000		252,0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0		6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116,252		2,116,252
302	29	福利费	1,676,160		1,676,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000		22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400		1,487,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825	305,825	
303	02	退休费	305,825	305,825	
合计			197,555,542	150,256,661	47,298,88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7.60	50.00	25.20	22.40		22.4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8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8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1辆公务用车的购置费，新增1辆公务用车的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1辆公务用车的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22.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1辆公务用车的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25.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3,440.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9.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230.99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114.0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预算资金140,812.25万元。

数据运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数据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更好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主要工作包括：

1. 以提升公共数据完整性、时效性为目标，深化“数源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数源目录”范围；
2. 以三大综合库建设为抓手，强化公共数据融合治理体系；
3. 落实构建数据血缘关系，持续推动各部门数据标准编制及贯标，引入“数据质量攻防”
4. 推动市区两级公共数据治理体系的完善，促进便捷共享，加强数据赋能基层；
5. 继续开展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工作，发挥中心具有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数据资源的优势，辅助决策；
6. 根据各类规范和法规，开展一体化运营安全服务，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管理。

二、立项依据

1. 《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0〕12号）
2.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21号）
3. 《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沪府办〔2021〕18号）
4. 《上海市数据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将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等领域进行细分，采用“先用后付、按需购买”的服务模式，按照“服务能力”+“服务流程”+“监管”的数据运营管理机制落实具体工作。

1. 数据归集清洗服务：对委办局提出的纳入预算信息化系统，且完成编目的公共数据，建立有效数据抽取机制，完成数据的及时抽取；并针对完成抽取的公共数据，依据数据编目情况，建立数据清洗规则，开发数据清洗程序，通过数据清洗程序有效对数据抽取服务完成抽取的数据进行清洗工作。
2. 数据资产管理服务：通过梳理资产架构、生产流程，供需对接、应用融合与内外服务等一般需求进行诊断，对标相关标准与最佳实践与作业要求，提出相应的资产构建框架、描述结构、融合模板、相关要素架构与质量等方面的改进建议。
3. 数据质量分析服务：促进全市公共数据质量的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公共数据质量常态稽核工作，对全市各责任部门数据数量、质量、归集、更新等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确保数据可用，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落实。
4. 数据专题分析服务：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建模、人工智能等手段对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面向不同应用领域和场景专题的分析报告，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形成一个综合的可视化展示窗口，辅助领导便捷实现“一屏观上海，科学作决策”。
5. 数据治理共享服务：以委办单位的用数需求为依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的数据加工处理，以业务导向进行数据融合、统计、分析，最终以接口或订阅等形式提供委办单位相关数据的工作；通过对数据的业务治理、融合计算、汇总分析等服务环节，满足各委办单位对于公共数据的使用需求，提升大数据中心对外数据共享的服务能力，促使公共数据的有效利用。
6. 数据治理开放服务：开展数据门户运营管理工作，对用户需求、咨询、申请等及时响应，保障门户正常运转；提供与数据开放门户和试点应用相关的接口服务能力；协助数据开放主体完成年度开放目标；开展平台宣传与推广深化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数据开放应用；提升普惠金融试点应用

服务能力，增加试点银行数量，加大数据开放力度，上线普惠金融数据服务产品；初步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多元数据开放生态雏形；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长效机制，并实现局部落地。

7. 数据安全分析服务：通过梳理数据服务对象，识别安全管控需求，设计数据安全分析模型，基于各主题库专题库建设过程产生相关日志开展用户权限及访问行为、数据服务应用场景、数据安全策略等审核与合规性评估，以及满足网络数据安全保障要求措施检查和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验证，识别数据服务安全事态，使数据服务活动的开展符合数据安全规范，实现公共数据服务的安全运营目标。

8. 安全运营服务：通过渗透测试、安全评估等技术手段发现处置政务云上应用安全漏洞，提高政务云上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同时通过7*24小时安全监测监管、威胁情报收集等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处置网络安全攻击，提升政务云上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在国家重要活动或会议期间政务云上应用系统特别是重要信息系统不发生较大安全事件。

9. 云纳管服务：建成市、区两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实现市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

实际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将围绕2023年度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重点工作要求，结合九大服务能力对工作进行分解。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962.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数字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大数据中心各分中心和业务部门的数字化建设类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1〕8号）
2. 《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1〕6号）
3.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4.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号）
5.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
6. 《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 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1〕31号）
7. 《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沪府办〔2021〕18号）
8. 《关于推进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1〕15号）
9. 《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1〕15号）、市经信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聚焦上海市政府各信息化职能整合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紧紧围绕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要求，促进数据管理机制完善、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等重点保障要求，开展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

项目包含大数据中心五个分中心和各业务部门的数字化建设类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3,349.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上海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费（2021-2022年度）费用用于支付电信、移动公司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及联通公司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的政务云服务费。
2. 上海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费（2022-2023年度）费用用于支付电信、移动公司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及联通公司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的政务云服务费。
3. 上海市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费（2023-2024年度预付款）费用用于支付2023年上海市政务云云服务商的预付款。
4. 上海市政务云PaaS服务项目（2023年1月-2023年5月）费用用于支付上海市政务云PaaS服务项目2023年1月至5月的服务费。
5. 上海市政务云PaaS市场运营管理完成每一服务周期内PaaS服务的产品准入和PaaS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2. 《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22〕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
4.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
5. 《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6〕47号）
6.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
7.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8.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实施电子政务云运营，包括：运营管理，提供运营管理门户，运营管理门户除提供云服务申请和自助服务控制台外，支持包括VDC管理、租户管理、服务目录、服务控制台、计量等运营管理功能；运维管理，提供运维管理门户，支持对多数据中心的统一运维管理，包括资源管理、告警管理、拓扑管理、性能管理以及统计报表等。依托管理及公共能力层开展信创云平台整体运维管理及公共组件的管理。

实施基础设施层运营管理，开展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物理基础设施，构成数据中心资源池的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和运营。实现资源池层可以接入计算（虚拟机池、裸金属物理机池）、存储（块存储资源池、对象存储资源池、文件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以及安全资源池等。实现云服务层作为云服务的管理及运营平台主要包括服务自动化层、服务接入层（服务console层）及服务门户层。实现服务自动化层对资源池层IaaS、灾备资源的封装，实现云资源服务的发现、路由、编排、计量、接入等功能，显现从资源到服务的转换。

开展服务接入，实现云管理平台的对外呈现，分为用户门户及管理员门户。用户门户面向各委办局、业务管理员等，管理员门户面向系统管理员等。用户可通过服务租户自助操作门户（服务console）实现对服务的操作、使用、监控等生命周期管理。

根据各使用单位对PaaS服务的使用需求，按照“寻找共性，急用先行”的原则，通过统筹购买服务的方式，构建上海市政务云PaaS服务目录和运营管理机制，实现对PaaS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提升市政务云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5,693.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的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的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和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的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预付费），并开展上海市政务外网网络建设运行第三方评估。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2003年5月31日召开的“关于本市政务外网建设总体规划工作”的市府专题会确立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项目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20〕3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务外网运行管理系统对接规范》、《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第5级的要求，支付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的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的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和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的上海市政务外网通信服务费（预付费），确保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并快速响应各委办单位用户的政务外网使用需求，并针对上海市政务外网网络建设开展第三方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834.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网通办”运营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工作的总体部署，稳步、有序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一网通办”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致力于打造符合上海卓越城市定位的一流政务服务，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平台各项服务内容的持续集成汇聚和服务功能快速优化迭代，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各服务渠道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内涵不断深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体验不断优化，切实提高“一网通办”为民服务水平及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持续打响本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以及持续推动“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提供重要支撑，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按照“一平台、多渠道、多终端”的顶层设计，通过采购服务方式构建“前台、中台、后台”平台架构，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发挥后台数据支撑、中台业务集成以及前台应用驱动的联动效应，实现对外多渠道服务的数据同源、服务同步和体验同感，实现“一网通办”平台持续运营，不断提升“一网通办”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4.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7.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4号）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1号）
9.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5号）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随申办”超级应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09号）
11.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九号）
12. 2020年上海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0〕12号）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20〕55号）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2020〕26号）
15.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0〕90号）
16. 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电政函〔2020〕28号）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20〕6号）
18. 关于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工作方案（沪审改办发〔2020〕4号）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拓展“随申码”应用的实施方案》
20.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随申码·健康”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82号）
21. 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1〕8号）
22. 2021年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6号）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的通知（沪府规〔2021〕4号）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网通办”相关的服务内容接入、服务能力输出等方面，主要包括：

1. 服务能力接入（标准化服务接入），具体包括：

- (1) 标准政务服务事项接入（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
- (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接入
- (3) 统一预约平台办理点接入
- (4) “随申码”应用场景拓展
- (5) “一人一档”与“一企一档”专属服务运营（个性化服务）
- (6) “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知识库运营（智能化服务）
- (7) 电子证照制证接入
- (8) 电子证照亮证应用
- (9) “一网通办”人工保障服务（具体包含“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综合业务服务及英文版运营、“一网通办”事项库与办件库保障、“随申码”亲属码人工审核、“一网通办”在线客服技术支持、“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决策分析、“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审核分析、“一网通办”用户体验设计等保障服务等服务内容）

2. 服务能力接入（非标准化服务接入），具体包括：

- (1)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好办事项接入）
- (2) 政务服务事项接入（跨省通办事项接入）
- (3) “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及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应用接入
- (4) 精选主题专栏（频道、版块）接入
- (5) “AI+一网通办”服务模型建模（精准化、主动化服务）

3. 服务能力输出，具体包括：

- (1) 事项办理能力服务支撑
- (2) 电子证照调用服务支撑
- (3)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撑
- (4) 统一公共支付服务支撑
- (5) 统一物流递送服务支撑
- (6) 智能引导主题服务支撑
- (7) 统一智能检索服务支撑
- (8) 智能客服场景式多轮会话服务支撑
- (9) 接口日常管理及运行监控

4. 其他服务保障，具体包括：

- (1) 短信保障

(2) 安全保障

5. 监理和绩效评价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124.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数字化运维及综合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各分中心和业务部门数字化运维和保障类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1〕8号）
2. 《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1〕6号）
3.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0〕24号）
4.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号）
5.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
6. 《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 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1〕31号）
7. 《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沪府办〔2021〕18号）
8. 《关于推进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1〕15号）
9. 《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进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1〕15号）要求，整合市政府各信息化职能整合部门的信息化运维和专项预算保障项目，围绕上海市政府各信息化职能整合部门对于现有信息化系统运维和信息化工作保障的需求，开展运维保障工作。

主要围绕已有信息系统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应用软件、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网络链路等开展运维和保障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8,928.3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信息化职能整合后机房用电、物业延伸服务、一楼展厅维保等相关经费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各类后勤支出保障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四、实施方案

保障信息化职能整合后机房用电、物业延伸服务、一楼展厅维保等相关事务，按中心计划和合同规定进行执行，做好正常运转保障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66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